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五章 电力供应业”履行信息披露要求。

七、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26,383,179.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一般术语:		
公司、宝新能源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	指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宝丽华电力	指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丰电力	指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投资	指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售电	指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绘峰	指	上海绘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
新余华邦	指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
梅州客商银行	指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国金基金	指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泰保险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百合佳缘	指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广核汕尾海上风电公司	指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公司原参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处置。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指	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的电力经营资产，下辖梅县荷树园电厂
梅县荷树园电厂	指	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电力经营资产，共有 6 台劣质煤资源综合利用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147 万千瓦
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	指	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的电力经营资产，下辖陆丰甲湖湾电厂、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
陆丰甲湖湾电厂	指	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的火电电力经营资产，规划建设 8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及年度审计机构
法制盛邦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	指	采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的发电机组。循环流化床燃烧是指利用气、固两相流化床工艺，在物料平均粒径的终端流速的条件下实现流化床状态并经过分离器将大部分逸出的物料重返床内形成循环的一种燃用固体燃料的燃烧方式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指	采用超超临界燃烧技术的发电机组。超超临界燃烧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高效的发电技术，通过提高蒸汽参数及其他先进工艺，有效提升热效率，降低煤耗和污染物水平
供电标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发电量	指	发电厂（发电机组）实际生产的电能总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发电机组）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单位为：%
机组利用小时数	指	将发电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MW	指	兆瓦，电学单位，1 兆瓦=1,000,000 瓦
kWh	指	千瓦时，计量用电的单位，常简称为“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宝新能源
公司的英文名称：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卓文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丽萍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53-2511298 020-31230359

传真：0753-2511398 020-31230769

电子信箱：bxnygd@sina.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3 层

邮政编码：510623

公司网址：<http://www.baolihu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bxnygd@sina.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本公司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七、注册变更情况

1、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4414006179309884

2、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 199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范围：设计、开

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

(2) 2000年11月15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3) 2004年2月2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投资建设火力发电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4) 2004年6月4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投资建设火力发电项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5) 2006年5月31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6) 2007年1月8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7) 2008年12月1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8) 2013年7月9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9）2016年5月31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

（10）2017年6月7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租赁业。

3、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无变更。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8号创新综合体b4栋18层2单元

签字会计师：刘晶、柯海洋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元/股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903,721,308.59	10,274,802,080.05	-23.08%	9,415,000,1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541,276.56	888,539,014.67	-20.60%	183,140,59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826,115.84	844,813,174.69	-15.74%	90,037,6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76,863.19	2,006,962,289.74	-16.32%	1,195,940,3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7.59%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1.63%

每股收益	0.32	0.41	-21.95%	0.0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1,198,756,229.99	20,807,058,698.46	1.88%	20,096,411,69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4,909,559.62	12,127,654,393.92	0.64%	11,288,216,411.49

十、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4 年第二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6,571,393.91	1,586,734,829.33	2,392,408,909.54	1,798,006,1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64,731.87	161,422,831.92	226,245,763.12	113,307,9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972,331.35	197,754,631.59	195,318,807.16	109,780,34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47,003.79	458,560,397.54	665,858,714.09	127,210,747.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49,69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648.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07,72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07,748.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726,48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77,90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04,276.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435,677.40
合计	-6,284,839.2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区域发展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4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94181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3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用电量638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气电、抽水蓄能新投产装机规模大幅增长，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

2024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442小时，同比降低157小时。其中火电4400小时，同比降低76小时。市场交易电量保持增长，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6179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2.7%，同比增长1.3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4653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

2024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多地出现大幅降温，用电负荷快速增长，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夏季全国平均气温达到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达14.5亿千瓦，同比提高1.1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冬季气温偏暖，全国最高用电负荷低于上年同期，同时，全国电煤库存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全国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以上内容及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4—2025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年1-12月份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简况》）

2、公司所处区域为广东省。

2024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91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是全国首个电量突破9000亿千瓦时的省份；广东统调最高负荷再创历史新高，达到1.57亿千瓦，同比增长6.25%。全省电力运行安全有序，供应充足，可靠支撑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度，广东省水电及新能源机组利用小时数增长较快，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950小时，同比下降8.33%。

截至2024年底，广东电力市场电量规模约为6100亿千瓦时，占广东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近七成。作为全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最具活力的省级电力市场，自2021年11月至今，

广东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超 36 个月，市场累计直接交易电量达 10226 亿千瓦时，始终保持高效稳定运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营模式	产品市场地位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能源电力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稳健发展金融投资。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煤炭价格、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有所下降。	是
金融投资	-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作为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和“风向标”，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但受来水好转及新能源发电增长影响，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火电企业盈利改善但增长空间受限。

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奋斗精神，积极应对挑战。一方面以稳应变，紧抓能源电力安全生产，持续提质控本增效，促进传统设备改造升级，锻造新质生产力；另一方面以进促稳，纵深推进合规管理运作，坚持不懈练好内功，奠定高质量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 亿元，实现了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1、狠抓运营，能源电力稳中有进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健运营促发展的理念，在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电价同比下降、盈利空间受限的行业发展环境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对内深挖潜力要效益，对外积极主动谋发展，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实现了发售电量的稳定，夯实了公司主业发展的基本盘。

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建设有序开展，报告期内，

项目新投入资本金 2 亿元，银团贷款分期顺利发放，充分保障了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谱写高质量发展篇章。

2、审慎经营，金融投资多元优化促增值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进一步优化整合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中广核汕尾海上风电公司参股股权的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参股百合佳缘、华泰保险的股权，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密切跟踪经济产业政策，把握市场趋势并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实现二级市场投资的合理盈利。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和民营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立足金融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要求，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的经营理念，坚持做“特、专、精、美”的新型价值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 417.90 亿元，同比增长 30.38%；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11 亿元，同比增长 20.20%；拨备后净利润 2.51 亿元，同比增长 7.71%，形成了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营收利润再上新台阶的发展态势。

3、多措并举，合规管理纵深推进促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党建引领、完善制度、强化内审、合规培训为抓手，多措并举完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规范治理在企业稳增长、促发展、提质效中的基石作用。

公司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并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圆满完成董监事会换届选举，进一步构建“党组织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治理体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生产；加强信息化建设，上线 OA 系统，提高办公效率；强化内控审计，不定期开展重点业务内审，筑牢审计监督防线；对照合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治理自查，分批次制订完善 3 项管理制度、12 项内部管理规定，构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治理体系；持续开展合规培训，组织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培训 18 批次，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为新形势下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治理基础。

五、主要经营模式

1、如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市场化交易总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及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数量	占公司火电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数量	占公司火电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亿千瓦时）	177.39	100%	195.60	100%	-9.31%

3、公司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及服务内容

- (1) 经营模式：基本电力销售、附加增值服务
- (2) 服务内容：购售电、用电维护、节能服务、定制培训

六、主要经营业务

1、公司电力业务经营信息

(1) 火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化原因说明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347	347	0.00%	--
新投产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00%	--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200	200	0.00%	--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7.56	206.64	-9.23%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77.39	195.60	-9.31%	--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50	0.57	-12.28%	--
电厂平均用电率	5.42%	5.34%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5405	5955	-9.24%	--

(2) 风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化原因说明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4.8	4.8	0.00%	--
新投产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00%	--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00%	--
发电量（亿千瓦时）	0.43	0.51	-15.69%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0.42	0.50	-16.00%	--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59	0.67	-11.94%	--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896	1063	-15.71%	--

(3)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发展变化，发挥灵活运营优势，2024 年代理电量 52.96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3.1%，占公司总销售电量的比重为 29.85%。

报告期内，宝新售电仅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开展购电业务，未与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开展购电业务。

2、主营业务分析

(1)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903,721,308.59	10,274,802,080.05	-23.08%	--
营业成本	6,724,616,383.14	8,881,601,720.65	-24.29%	--
营业利润	933,347,117.39	1,104,197,994.53	-15.47%	--
销售费用	6,970,312.65	8,195,633.15	-14.95%	--
管理费用	191,380,165.20	238,733,435.05	-19.84%	--
财务费用	52,347,853.72	92,502,682.46	-43.41%	主要系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3,227,938.60	222,353,572.67	0.3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76,863.19	2,006,962,289.74	-16.3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227,403.53	-2,000,364,227.09	20.6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36,770.22	-1,208,278,929.39	57.31%	主要系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203,182.21	-1,201,875,440.18	64.87%	主要系处置股权收回投资及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2)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分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903,721,308.59	100.00%	10,274,802,080.05	100.00%	-23.08%

分行业					
电力及相关业务	7,903,721,308.59	100.00%	10,274,478,087.60	100.00%	-23.07%
其他	--	--	323,992.45	0.00%	-100.00%
分产品					
电力	7,886,987,141.69	99.79%	9,901,783,667.25	96.37%	-20.35%
销售原材料	3,367,365.14	0.04%	345,780,534.93	3.37%	-99.03%
发电副产品	13,366,801.76	0.17%	26,913,885.42	0.26%	-50.33%
其他	--	--	323,992.45	0.00%	-100.00%
分地区					
广东省	7,900,353,943.45	99.96%	9,929,021,545.12	96.63%	-20.43%
河北省	--	--	345,185,038.18	3.36%	-100.00%
天津市	2,078,535.24	0.03%	--	--	--
浙江省	1,288,829.90	0.02%	--	--	--
内蒙古	--	--	595,496.75	0.01%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903,721,308.59	100.00%	10,274,802,080.05	100.00%	-23.08%

(2) 营业收入分电源种类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增减	重大变化 原因说明
	金额	占公司营业 收入比重	金额	占公司营业 收入比重		
火电	7,864,934,762.03	99.51%	9,872,149,466.63	96.08%	-20.33%	--
风电	22,052,379.66	0.28%	29,634,200.62	0.29%	-25.58%	--

(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表 单位：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电力及 相关业务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14.92%	-23.07%	-24.29%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	7,886,987,141.69	6,724,616,383.14	14.74%	-20.35%	-21.70%	增加 1.48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广东省	7,900,353,943.45	6,724,616,383.14	14.88%	-20.43%	-21.70%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14.92%	-23.08%	-24.29%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4) 报告期内，公司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主要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分
行业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电力	生产量	187.99	207.15	-9.25 %	--
	销售量	177.81	196.10	-9.33 %	--
	库存量	--	--	--	--

(5)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表

单位：元

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合计		6,724,616,383.14	100.00%	8,881,601,720.65	100.00%	-24.29 %
分产品						
电力	原材料	5,556,023,559.20	82.62%	7,361,513,031.05	82.88%	-24.53%
	折旧	573,685,355.02	8.53%	636,357,735.67	7.16%	-9.85%
	人工	170,311,842.38	2.53%	179,874,262.46	2.03%	-5.32%
	其他	424,595,626.54	6.31%	410,813,125.60	4.63%	3.35%
销售原材料	原材料	--	--	293,043,565.87	3.30%	-100.00 %

(7) 营业成本分电源种类构成表

单位：元

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变动较大原因说明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火电	原材料	5,556,023,559.20	82.62%	7,361,513,031.05	82.88%	-24.53%	--
	折旧	547,046,884.73	8.13%	607,196,112.61	6.84%	-9.91%	--
	人工	168,963,945.24	2.51%	178,905,454.33	2.01%	-5.56%	--
	其他	424,195,852.21	6.31%	408,983,155.03	4.61%	3.72%	--
	合计	6,696,230,241.38	99.57%	8,556,597,753.02	96.34%	-21.74%	--
风电	折旧	26,638,470.29	0.40%	29,161,623.06	0.33%	-8.65%	--
	人工成本	1,347,897.14	0.02%	968,808.13	0.01%	39.13%	主要系人工工资增加所致。
	其他	399,774.33	0.01%	1,829,970.57	0.02%	-78.15%	主要系设备修理维护费用减少所致。
	合计	28,386,141.76	0.43%	31,960,401.76	0.36%	-11.18%	--

(8)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10)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为 7,886,987,141.69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9.79%。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9.99%。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0.00%。

前 5 名销售客户中，新增销售客户梅州市裕祁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0,818,571.68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14%；新增销售客户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078,535.24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03%；新增销售客户梅州市梅县区唐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694,513.27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02%；新增销售客户嘉兴惠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288,829.90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02%。

②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为 984,146,225.60 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7.42%。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6.44%。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0.00%。

前 5 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内蒙古鑫和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为 457,600,925.17 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8.10%；新增供应商 GLORY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LIMITED，采购额为 379,601,810.48 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6.72%。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970,312.65	8,195,633.15	-14.95%	--
管理费用	191,380,165.20	238,733,435.05	-19.84%	--
财务费用	52,347,853.72	92,502,682.46	-43.41%	主要系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5、研发投入

公司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科学发展”的低碳循环经济思路，坚持低碳节能、清洁环保的发展理念，加强新工艺、新技术研发，深掘机组节能潜力，提高发电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发挥改造升级、创新研发对新能源电力主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6、现金流

(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分析及同比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4,076,909.26	11,646,694,294.84	-18.0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4,700,046.07	9,639,732,005.10	-18.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76,863.19	2,006,962,289.74	-16.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8,987,004.73	256,835,642.70	2780.83%	主要系处置股权收回投资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6,214,408.26	2,257,199,869.79	298.11%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227,403.53	-2,000,364,227.09	20.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665,083.21	3,470,217,590.86	30.24%	主要系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501,853.43	4,678,496,520.25	7.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36,770.22	-1,208,278,929.39	57.31%	主要系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203,182.21	-1,201,875,440.18	64.87%	主要系处置股权收回投资及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非主营业务对本期公司利润构成影响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7,646,604.74	9.44%	--	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64,579.96	-2.00%	--	否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否
营业外收入	7,172,131.41	0.77%	--	否
营业外支出	11,750,033.64	1.27%	--	否

八、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02,983,205.88	20.77%	4,728,136,712.57	22.72%	-1.95%	--
应收账款	848,516,020.44	4.00%	1,340,551,611.31	6.44%	-2.44%	--
存货	323,338,362.99	1.53%	298,411,429.67	1.43%	0.10%	--
长期股权投资	2,283,130,745.18	10.77%	2,472,951,807.08	11.89%	-1.12%	--
固定资产	6,656,161,345.75	31.40%	7,286,160,358.82	35.02%	-3.62%	--
在建工程	4,082,058,169.91	19.26%	1,734,148,521.54	8.33%	10.93%	--
使用权资产	16,799,196.97	0.08%	27,358,659.53	0.13%	-0.05%	--
短期借款	1,133,192,669.74	5.35%	1,122,465,888.95	5.39%	-0.04%	--
长期借款	5,838,393,108.00	27.54%	5,193,729,034.00	24.96%	2.58%	--
租赁负债	7,488,940.41	0.04%	20,212,511.68	0.10%	-0.06%	--

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0,800,000.00	2,973,472.35			7,010,889,712.01	7,002,529,893.03	55,293,157.66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	202,351,998.11		5,674,134.65				204,374,134.65

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4,870,807.18	-21,538,052.31					468,775,176.33
金融资产小计	818,022,805.29	-18,564,579.96	5,674,134.65	0.00	7,010,889,712.01	7,002,529,893.03	728,442,468.64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818,022,805.29	-18,564,579.96	5,674,134.65	0.00	7,010,889,712.01	7,002,529,893.03	728,442,468.64
金融负债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010,320.34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563,218,350.86	项目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2,488,478.87	项目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4,070,520,960.94	项目贷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00,377,777.78	贷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61,791.67	贷款质押
合计	10,482,677,680.46	--

九、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1,713,718,458.65	1,806,343,148.07	-5.1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陆丰甲海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	自建	是	火力发电	1,713,718,458.65	3,631,753,715.77	自筹	61.15%	--	--	--	2022-09-24	巨潮资讯网 2022-029号公告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不含衍生品）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股票	002939	长城证券	41,579,407.50	3,193,697.39	--	--	31,572,140.56	4,611,218.59	55,246,68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2,103,164.86		
合计			41,579,407.50	3,193,697.39	--	--	31,572,140.56	6,714,383.45	55,246,680.00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情况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煤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271,442,235.03 元，净资产

2,845,099,219.23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2,098,595.13 元，营业利润 468,932,572.60 元，净利润 327,712,941.76 元。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一般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408,501.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851,526,633.66 元，净资产 4,204,501,507.53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7,294,794.94 元，营业利润 292,830,468.70 元，净利润 236,219,959.74 元。

(3)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4,436,690.02 元，净资产 232,479,634.88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640,727.11 元，营业利润 110,821,578.35 元，净利润 82,916,860.15 元。

(4)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1,393,809.86 元，净资产 480,091,536.38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实现投资收益 44,297.86 元，营业利润-8,391,151.40 元，净利润-8,391,151.40 元。

2、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 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节“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参股公司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0,773,487.48 元，营业利润 204,720,691.83 元，净利润 250,528,930.29 元。

4、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

大影响的业绩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3.31%，变动原因主要为结算电价同比下降。

5、报告期内，公司无与主业关联较小的子公司。

6、对本年度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达 50%以上的公司，应当披露投资收益中占比在 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变化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1）能源电力消费将延续稳中有增态势

公司核心主业为能源电力。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国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关键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随着前期各项存量政策效应继续释放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快实施，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能源电力消费将延续稳中有增态势。根据中电联关于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的预测，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左右。

（2）能源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2024 年，我国坚定不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风电光伏总装机超过煤电，重大水电项目有序推进，核电在运在建规模升至世界第一，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转型变革保持全球领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作出了全面部署；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特别强调要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能源电力行业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新质生产力引领清洁

能源转型，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好服务保障。

（3）煤电仍将发挥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

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中，煤电比重逐步降低，但在未实现能源完全转型的前提下，电力供应压力仍将延续。受可再生能源电力随机性、波动性影响，综合宏观经济发展、能源资源禀赋、燃料供应及气温降水等因素，大容量、高参数、先进节能的煤电机组在一定时期内仍是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的重要支撑，仍将发挥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 年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将煤电单一电量电价机制调整为“两部制”电价，明确了煤电兜底保供的职能定位；2024 年联合印发《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则进一步指出“对标天然气发电机组碳排放水平，加快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未来，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统筹能源安全与绿色低碳转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扛牢电力安全保供重要职责，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全力以赴保供应，坚定不移促转型，在新的起点上奋力谱写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立足能源电力主业，稳健发展金融投资，构建绿色崛起格局，实现科学持续发展。

（2）业务发展规划：

①持续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加强梅县荷树园电厂 147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和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运营管理，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高效建设，加快推进梅县荷树园电厂 7、8 号（2×1000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扩建工程、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5-8 号机组扩建工程（4×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

②在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基础上，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关注和探索发展新型金融投资、智慧能源、储能节能、新型能源服务技术等战略产业，积极探索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3、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

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 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 深入贯彻实施“安全第一、环保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安全、环保、稳定运营；

(3) 加大研发力度，加强设备改造升级，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4) 全力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建设工
作，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建设；积极推进梅县荷树园电厂 7、8 号（2×1000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扩建工程、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5-8 号机组扩建工程（4×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

(5) 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积极探索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特别说明：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4、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

为实现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证券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

重大在建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	自建	7,806,560,000.00	3,631,753,715.77	61.15%	自筹
	合计	--	7,806,560,000.00	3,631,753,715.77	61.15%	--

5、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

风险一：公司地处粤东北山区，业务对外拓展及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压力。

对策：严格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通过整治、革新，推动公司管理科学、进步；进一步实施人才

引进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打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风险二：预计电煤价格仍将高位波动，持续给企业经营带来压力。

对策：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加强燃料管理，灵活制订电煤采购策略，积极衔接洽谈长协煤，积极探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等工具和手段，加强煤质监控，优化组织货源，稳定原材料供应。

风险三：公司现有金融资产大部分为股权类投资，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以该项资产出售完毕时的结算为准。虽然该类资产不影响公司的基本面情况，但自2019年1月1日后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着市场价格而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对策：进一步加强金融投资管理，审慎经营，优化结构，努力做好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发展。

十四、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基本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资料
2024-01-24	广州管理中心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广发基金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1）》	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业务规划
2024-04-26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记录表（2024-002）》	
2024-08-12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3）》	

十五、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六、“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细致梳理管理制度，科学规范机制流程，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完善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巩固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已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而与控股股东构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1)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2)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3)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纳税。

(4) 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的产、供、销运作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4059%	2024-04-29	2024-04-30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24 号公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8150%	2024-05-17	2024-05-18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4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27 号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0264%	2024-06-14	2024-06-15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35 号公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6256%	2024-10-09	2024-10-10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44 号公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673%	2024-11-15	2024-11-16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54 号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止日期（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变动原因	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邹锦开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21-04-23 至 2027-05-17	1,800,000	1,800,000				234.00	否
			总经理	离任	2023-06-30 至 2024-05-17							

叶林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1-04-23 至 2027-05-17						205.60	否
			总经理	现任	2024-05-17 至 2027-05-17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04-23 至 2024-05-17							
江卓文	男	4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02-20 至 2027-05-17						95.76	否
			董事		2023-07-17 至 2027-05-17							
			财务总监		2024-09-20 至 2027-05-17							
邹孟红	女	48	董事	现任	2012-03-25 至 2027-05-17	88,650	88,650				-	是
吕桂香	女	47	董事	现任	2022-10-10 至 2027-05-17						-	是
李荣康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4-10-09 至 2027-05-17						80.01	否
吴世农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04-23 至 2027-05-17						20.00	否
陶锋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05-17 至 2027-05-17						13.36	否
刘志云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05-17 至 2027-05-17						13.36	否
胡迪远	男	6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04-23 至 2027-05-17						174.43	否
王华清	男	5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1-04-23 至 2027-05-17	100	100				78.65	否
杨敬	男	56	监事	现任	2021-04-23 至 2027-05-17						90.58	否
丁珍珠	女	53	原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018-03-26 至 2024-05-17	430	430				81.30	否
蔡秀娟	女	40	原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024-05-17 至 2024-08-08						20.00	否
刘大成	男	57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8-03-26 至 2024-05-17						8.30	否
Jonathan Jun Yan	男	62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9-05-13 至 2024-05-17						8.30	否
合计						1,889,180	1,889,180				1,123.65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具体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邹锦开先生；非独立董事：邹锦开先生、叶林先生、邹孟红女士、吕桂香女士、江卓文先生、蔡秀娟女士；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陶锋先生、刘志云先生。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胡迪远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胡迪远先生、杨敬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华清先生。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叶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江卓文先生；财务总监：蔡秀娟女士。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工作安排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邹锦开先生继续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丁珍珍女士不再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大成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因在本公司任职连续达到六年不再连任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 报告期内，公司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8月8日，由于个人原因，蔡秀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蔡秀娟女士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7日，公司将按规定完成董事补选及财务总监聘任工作；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江卓文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选聘任情况

因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蔡秀娟女士辞职，为保障董事会及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公司补选李荣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江卓文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补选、聘任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邹锦开，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第八届梅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八届监事会主席兼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子公司广

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林，男，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梅州市第六、七、八届人大代表、梅州市工商联副主席。200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兼任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卓文，男，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经济师。2006年参加工作。先后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董办主任，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于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3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邹孟红，女，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六、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吕桂香，女，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中级工程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国共产党梅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1998年参加工作。在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4月起任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10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荣康，男，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梅县华侨城商场工作。2007年至2022年在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4月起，在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2024年10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世农，男，195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及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的学部委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4—2013年）、第一至第五届中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评委会副主任

和主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现任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河仁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财务与会计研究分会会长，福耀玻璃（600660）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陶锋，男，1980年出生。产业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2009年7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现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暨南大学“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副院长、民营经济学院执行院长、广东产业发展与粤港澳区域合作研究中心主任、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中心主任、暨南大学城市高质量发展研究智库首席专家及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三七互娱（002555）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刘志云，男，1977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2004年起在厦门大学工作。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厦门市政府司法局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青年联合会主任委员、东亚机械（301028）独立董事、嘉戎技术（301148）独立董事、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胡迪远，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浙能浙江镇海发电厂、国电浙江北仑发电厂、国华浙江宁海发电厂工作，先后担任值长、总值长、发电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职务。2014年8月起，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厂长。

王华清，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五洲城商场、梅县华侨城商场、梅县大新城招商会、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起在公司子公司广东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杨敬，男，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1995年起在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室主任、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公司

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 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及关联单位名称	在股东及关联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及关联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孟红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	--	是
吕桂香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2005年4月	--	是

(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锦开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	是
叶林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8月	--	否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否
江卓文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	否
吴世农	厦门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1年5月	--	是
	河仁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09年4月	--	否
	上海慧瑞达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投资人	2018年11月	--	是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5年12月	--	是
	新中源丰田汽车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12月	--	是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11月	2024年7月	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2024年2月	是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2024年2月	是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3月	2024年7月	是
陶锋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院长、博士生导师	2020年1月	--	是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副理事长	2020年1月	--	否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	是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	是
刘志云	厦门大学	法学院教授	2004年9月	--	是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	常委	2016年11月	--	否

厦门市政府司法局	立法咨询专家	2017年12月	--	否
福建省青年联合会	主任委员	2018年11月	--	否
厦门嘉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2025年1月	是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	是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	是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3年7月	--	是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	是

(4)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2024年8月8日，由于个人原因，蔡秀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4年9月，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普华永道、汤振峰、朱立为、蔡秀娟）》（〔2024〕98号），对蔡秀娟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该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与本公司无关。

4、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绩效考核原则、组织管理、考核内容、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等。

在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对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履职评价表。监事会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对监事进行考核。同时，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市场水平、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提出下一年度的考核方案。独立董事、监事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评价，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汇报其工作。

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结合汇总的绩效情况、薪酬预发放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并组织发放。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合计为 1,123.65 万元。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4-08	2024-04-09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12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04 号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4-29	2024-04-30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6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15 号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5-17	2024-05-18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5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28 号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05-29	2024-05-30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31 号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8-23	2024-08-24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37 号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09-20	2024-09-21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41 号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10-28	2024-10-29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8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045 号公告。

2、本报告期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邹锦开	7	7	0	0	0	否	5
叶林	7	7	0	0	0	否	5
江卓文	7	7	0	0	0	否	5
邹孟红	7	7	0	0	0	否	5
吕桂香	7	7	0	0	0	否	5
李荣康	1	1	0	0	0	否	2
吴世农	7	7	0	0	0	否	5
陶锋	5	5	0	0	0	否	4
刘志云	5	5	0	0	0	否	4

蔡秀娟	2	2	0	0	0	否	2
丁珍珍	2	2	0	0	0	否	2
刘大成	2	2	0	0	0	否	2
Jonathan Jun Yan	2	2	0	0	0	否	2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公司运作，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发表审议意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业务规划、制度完善、日常经营决策、议案措辞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均被公司吸收采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时任成员情况	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职情况	异议事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锦开； 委员：江卓文、刘大成、Jonathan Jun Yan、吴世农	1	2024-04-07	研究发展战略及规划	听取公司就业务发展情况所作的汇报，并就当前经济形势、公司业务问题展开讨论。	--	无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世农； 委员：邹孟红、Jonathan Jun Yan	3	2024-04-01	2023 年度审计及内控总结会	沟通讨论 2023 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	--	无
			2024-04-07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单位。	--	无
			2024-05-16	审查公司制度	审议通过：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无

	主任委员：吴世农； 委员：刘志云、邹孟红	7	2024-05-28	审查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	--	无
			2024-07-01	审计计划沟通会	沟通 2024 半年度审计计划事项。	--	无
			2024-08-14	审计总结会	总结 2024 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	无
			2024-08-22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无
			2024-10-21	审查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无
			2024-10-25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	--	无
			2024-12-16	审计计划沟通会	沟通 2024 年度审计计划事项。	--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Jonathan Jun Yan； 委员：刘大成、吕桂香	2	2024-01-11	审查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事项	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高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考评情况； 2、公司董事、高管 2024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3、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考评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无
			2024-04-26	审查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独董津贴方案。	--	无
	主任委员：陶锋； 委员：刘志云、吕桂香	1	2024-05-17	审查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事项	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无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大成； 委员：吴世农、邹锦开	1	2024-04-26	审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审核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资格，同意全部候选人提名。	--	无
	主任委员：刘志云； 委员：吴世农、邹锦开	2	2024-05-17	审查董事及证代聘任事项	审核同意关于聘任董事及证代的议案。	--	无
			2024-09-19	审查董事及高管聘任事项	审核同意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无

六、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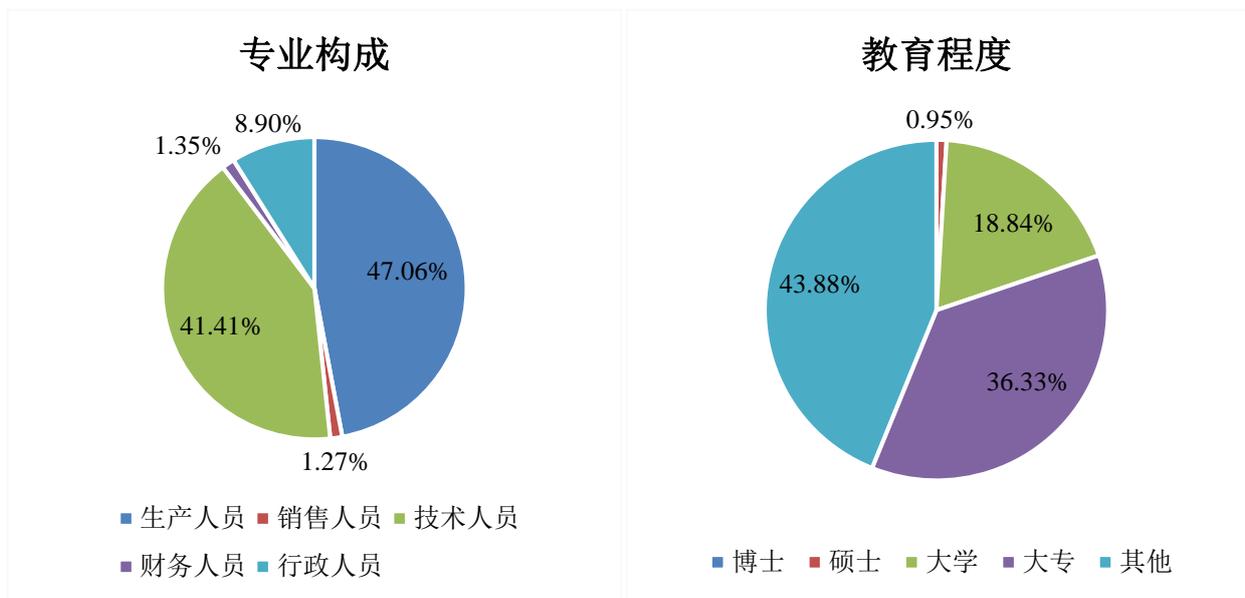
是 否

七、公司员工情况

1、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共有员工 1258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人数	592	16	521	17	112
所占比例	47.06%	1.27%	41.41%	1.35%	8.90%
2)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大学	大专	其他
人数	0	12	237	457	552
所占比例	0.00%	0.95%	18.84%	36.33%	43.88%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吸引、留住和激励表现优秀的员工为宗旨，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员工所任职位、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鉴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且地处山区、环境条件制约等因素，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度优于可比同行业与地区水平。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职业培训，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内部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4、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离退休职工费用由社保基金统筹解决，无需公司解决。

5、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未有调整。

2024年4月2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8,539,014.6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41,624,221.3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4,162,422.1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13,118,868.82元，减去已分配股利65,276,635.8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95,304,032.18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4年5月8日披露，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已执行完毕。

(2)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2、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3、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75,887,86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26,383,179.3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26,383,179.30
可分配利润（元）	4,726,875,975.1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26,383,179.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1、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公司报告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第一期至第十期分别对应 2015 年至 2024 年会计年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清算终止；尚在存续期的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8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第八、九、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取消实施。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4-015 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不存在资产管理机构变更的情形。

3、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加强科学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对能源板块进行联合考核，以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年度业绩总额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基数，进一步提高能源电力子公司之间的协同联动效率；配合董事会换届合规完成内部薪酬调整，改善薪酬激励机制；修订完善《子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进一步贯彻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认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审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以持续完善优化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06 年着手内控体系建设，经过 19 年发展，目前已形成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指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细致梳理管理制度，科学规范机制流程，持续优化治理体系，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共三项制度开展了制订完善工作。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进展、整合中遇到的问题、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购买新增子公司。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重点关注领域	(1) 资金资产活动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2) 收入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3) 成本费用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4) 投资活动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5) 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6) 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7) 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p> <p>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p> <p>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p> <p>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十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公司自查无需整改的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主要环境信息

1、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从选择新能源电力作为经营主业，到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的循环经济，到先进低碳技术的攻关与研发，再到建设全国规模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最环保、最节能、最美丽的世界一流电厂，公司每一步的发展都渗透着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和谐的社会责任理念。

依托最有利的青山绿水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公司成功的秘诀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走节能减排的发展之路，发展高效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社会责任，成功打造了国内新能源电力的典范，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完美结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情况：2024 年度各项指标均满足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公司节能减排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315.38
废水排放	0 排放

(1) 排污信息

序号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22.41	200	581.64	5880	无
		烟尘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4.27	30	105.34	882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51.78	200	1187.58	5880	无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烟囱	2	一期烟囱	22.82	50	799.94	1617	无
		烟尘	烟囱	2	一期烟囱	1.23	20	42.85	477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2	一期烟囱	41.11	100	1432.21	1922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脱硫设施投运率在 99.5%以上，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方面采用高效的静（电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8%以上。

每台发电机组除尘后混合烟道均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污染物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 100%，有效率在 95%以上。

②报告期内，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1、#2 机组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1 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99%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 99.925%以上。#2 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99%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 99.925%以上。

#1、#2 机组均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污染物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 100%，有效率在 99%以上。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①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丙村镇，总装机容量 1470MW，分三期建成共 6 台机组，项目建设及相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完整全面。

其中一期工程 2×135MW 循环流化床机组（#1、#2 机组），以环审〔2003〕205 号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8 月建成投产，以环验〔2006〕4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3、#4 机组），以环审〔2005〕161 号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和 9 月投入商业运营，以环验〔2009〕5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5、#6 机组），以环审〔2009〕463 号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12 年 8 月和 11 月投入商业运营，以环验〔2013〕23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3754512707E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分别于 6 月、12 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按要求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②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位于广东省汕尾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装机容量 2×1000MW，项目建设及相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完整全面。

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1000MW 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4〕122 号文给予审批通过，#1、#2 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通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6 月以粤环审〔2020〕107 号文给予审批通过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配套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2018年7月取得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581661527969A001P）至2021年7月8日到期，已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规范》的要求，按期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有效期至2026年7月8日。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开展了《防风防汛现场应急处置演练》《化学1号酸罐液位计法兰泄漏应急演练》演练。

□根据应急预案相关管理要求，公司于2021年10月组织对2018年版《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甲湖湾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进行了修编，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周边村镇代表、专业技术专家对预案报告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共享公开梅县荷树园电厂、陆丰甲湖湾电厂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公开信息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发布并公开，其他环境信息在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网站（www.baodian.com）、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网站（www.jiahuwan.com:9080）公开公示。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并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能源法》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实际，包括总则、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内容，在法律层面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作出规定，对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是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始终坚持以“安全发展”为主线，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重视业务伙伴、承包商和公众的安全，保证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健康，保持电力生产安全平稳，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平稳，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 2008 年度以来每年均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公司两大能源基地——梅县荷树园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分别选址于梅州市和陆丰市，均位于欠发达革命老区，属于中央、省、市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2024 年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公司立足梅州、陆丰地区资源禀赋，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人才与资源优势等，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治理规范，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紧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的和谐发展，构建企业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进步。公司现有员工 1,258 人，大部分为本地员工；2024 年度公司贡献财政税收约 6.54 亿元。

报告期内，面对所在地梅州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公司迅速响应政府号召，紧跟政府抢险部署，向梅县区慈善会捐赠 1,100 万元驰援抢险救灾和复工复产，同时积极开展“保供电、保生产”行动，最大限度地为抢险救援和恢复生产提供电力保障，用实际行动诠释社会责任和家乡情怀。为响应和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及乡村全面振兴，公司向公益慈善会捐款解决弱势群体难题；向梅州市工商联、雁洋镇认捐植树，响应“绿美梅州”倡议。2024 年全年对外捐款达 1,525 万元，以实际行动充分诠释了共克时艰、反哺家乡的社会担当。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

(1)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规定，2015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新能源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新能源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2023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签署承诺书，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因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票。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2024年2月份，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归还公司25,504,276.00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结清；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披露日期：2025年4月29日

披露索引：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有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情况

1、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万元）	100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晶、柯海洋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

2、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现有审计需求，经与原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8 万元。

3、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4、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支付的报酬为 28 万元。

七、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无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无面临退市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九、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说明原因或结论：

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若涉及限期整改要求，公司应当披露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因实际控制人身份披露情况与实际不符、存货管理不规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权限设置存在缺陷、内部控制手段落后原因，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36号）。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持续规范执行。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是否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详见公司 2023-040、046 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71,992,990.11 元，无贷款交易，累计利息支出为 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余额为 2,479,848,100.64 元。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1) 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关联方担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2022-047号	300,000.00	2023-02-23	17,000.00	2025-03-1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否	是
	2023年11月18日 2023-049号	280,000.00	2024-01-16	90,822.56	2026-01-18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2015-012号	700,000.00	2016-04-29	245,091.7	2031-04-18					
	2022年11月24日 2022-047号	300,000.00	2023-02-28	26,699.25	2025-03-14					
	2022年9月24日 2022-030号	624,056.00	2023-06-28	273,747.61	2043-06-24					
	2023年11月18日 2023-049号	300,000.00	2024-03-20	31,719.32	2027-04-1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2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85,080.4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2024-055号	20,000.00	2024-11-28	12,210.00	3年	质押担保	定期存款	无	无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2,2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2,21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2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44,161.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94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97,290.4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87,044.9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扣除重复计算部分）					87,044.96					

3、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5,600.00	2,162.98	0.00	0.00
合计		165,600.00	2,162.98	0.00	0.00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序号	事件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2024-01-30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 巨潮资讯网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4-04-09	
3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4-09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04-09	
5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05-08	
6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24-05-18	
7	拟变更 2024 年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5-30	
8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2024-08-10	
9	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10-29	
10	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10-29	
11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	2024-10-29	
12	关于 2025 年在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10-29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12-03	

十六、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股量	比例	非公开发行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6,487	0.0651	-	-	-	1,416,487	0.0651
其他内资持股	1,416,487	0.0651	-	-	-	1,416,487	0.06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高管股份	1,416,487	0.0651	-	-	-	1,416,487	0.06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4,471,375	99.9349	-	-	-	2,174,471,375	99.9349
人民币普通股	2,174,471,375	99.9349	-	-	-	2,174,471,375	99.9349
三、股份总数	2,175,887,862	100.00	-	-	-	2,175,887,862	100.00

2、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1) 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丁珍珍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0股自2024年5月17日起全部锁定半年，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3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430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2) 根据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2024年11月17日，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丁珍珍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0股解除锁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3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430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重大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重大变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95,193		优先股股东 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35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17.73	385,845,258		0	385,845,258	
张惠强	境内 自然人	2.16	46,960,700		-13,029,600	46,960,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20,104,606		-12,683,471	20,104,60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84	18,180,500		0	18,180,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83	17,997,327		+15,349,700	17,997,327	
大成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82	17,852,800		-2,222,500	17,852,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78	17,031,345		0	17,031,345	
博时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76	16,479,500		-409,700	16,479,500	
戴毅	境内 自然人	0.72	15,716,858		+6,616,058	15,716,858	
嘉实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70	15,129,600		-76,700	15,129,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32 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85,845,2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46,9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04,606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97,327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8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31,345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毅	15,716,858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1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32 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p>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 46,960,700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3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6,869,400 股。</p> <p>股东戴毅持有公司 15,716,858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716,858 股。</p>	

2、前10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前 10 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7,997,327	0.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7,031,345	0.78
戴毅	新增	0	0	15,716,858	0.72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	15,129,600	0.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14,935,100	0.6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13,629,600	0.63

4、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5、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持股 5%以上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变动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股份 类别	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	385,845,258	17.73%	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报告期末，宝丽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7、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孟红。企业性质：民营企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1963791897。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叶华能先生出资 90%，叶耀荣先生出资 10%。公司注册地：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制造；食品生产（精制茶）；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15.29 亿元，净资产为 125.3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24 亿元，净利润 6.6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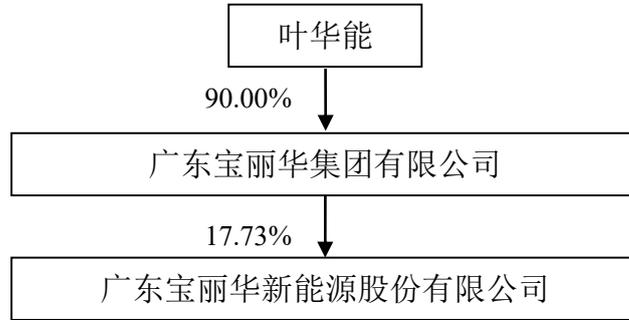
8、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曾取得香港居留权，2017 年 5 月，叶华能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向原户籍地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治安大队户政部门提交了放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恢复大陆户口登记的申请，并经批准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和

《居民身份证》，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了《往来港澳通行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1993年6月，叶华能先生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年7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该公司董事局主席。

报告期末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9、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1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10年未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12、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质押所持公司股份。

1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14、报告期末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规定格式披露前十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5、报告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或者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回购事项。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审计情况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9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晶、柯海洋

2、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新能源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二）燃煤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p>本报告期宝新能源与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股权投资、（十九）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一）长期股权投资。</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宝新能源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7.20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4.37 亿元。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p> <p>由于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重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评价宝新能源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所处行业及盈利状况等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3）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4）获取并复核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本报告期市场环境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变化，判断评估报告所依赖的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5）复核减值测试的模型、方法、关键参数及预测数据的合理性；</p> <p>（6）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比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评估管理层所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p> <p>（7）检查和评价长期股权投资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p>
(二) 燃煤成本	
<p>本报告期宝新能源与发电燃煤成本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一）存货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存货、（三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宝新能源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燃煤成本是发电业务的主要成本项目。宝新能源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67.25 亿元。燃煤价格的变动和标煤单耗的高低对主营业务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燃煤成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评价宝新能源对于燃煤采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结合行业数据、近期历史数据，分析采购价格和标煤单耗的合理性，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分析；</p> <p>（3）抽查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据、采购结算单及货权转移证明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账面记录的准确性；</p> <p>（4）对燃煤的各月发出单价进行计价测试，以核实结转成本的准确性；</p> <p>（5）检查燃煤耗用汇总表，确定是否与生产成本计算表中的数量一致；</p> <p>（6）核查全年燃煤购销存情况，复核燃煤耗用量，并对期末库存燃煤进行监盘；</p> <p>（7）对采购燃煤形成的交易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p>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宝新能源公司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核对。
--	---------------------------------

四、其他信息

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宝新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柯海洋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402,983,205.88	4,728,136,71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5,293,157.66	80,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848,516,020.44	1,340,551,611.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797,974.30	8,032,679.10
其他应收款	(五)	49,222,085.80	53,661,630.43
存货	(六)	323,338,362.99	298,411,429.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51,944.45	51,944.45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78,764,427.25	735,163,042.59
流动资产合计		6,259,967,178.77	7,244,809,050.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九)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3,499,325.52	3,343,837.0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283,130,745.18	2,472,951,80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204,374,134.65	202,351,998.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468,775,176.33	534,870,807.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6,656,161,345.75	7,286,160,358.82
在建工程	(十五)	4,082,058,169.91	1,734,148,521.54
使用权资产	(十六)	16,799,196.97	27,358,659.53
无形资产	(十七)	648,087,511.68	664,345,236.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3,248,294.55	17,079,49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26,813,514.67	28,145,88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535,841,636.01	591,493,04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38,789,051.22	13,562,249,648.34
资产总计		21,198,756,229.99	20,807,058,69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二)	1,133,192,669.74	1,122,465,888.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三)	506,909,771.50	621,803,097.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65,612,700.96	30,320,659.31
应交税费	(二十五)	82,970,227.23	185,175,291.77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950,815,629.48	517,171,986.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402,377,925.59	979,908,221.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41,878,924.50	3,456,845,14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八)	5,838,393,108.00	5,193,729,034.00
租赁负债	(二十九)	7,488,940.41	20,212,511.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	6,085,697.46	8,617,61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1,967,745.87	5,222,559,158.46
负债合计		8,993,846,670.37	8,679,404,30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2,985,399,338.27	2,986,825,363.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22,086,978.62	4,682,015.59
专项储备	(三十四)	8,541,147.79	39,837.85
盈余公积	(三十五)	1,391,110,630.99	1,315,073,041.93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5,621,883,601.95	5,645,146,27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4,909,559.62	12,127,654,393.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4,909,559.62	12,127,654,39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98,756,229.99	20,807,058,698.46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985,351.94	1,573,460,29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46,680.00	80,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一)	30,000,000.00	51,115,794.0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944.45	51,944.45
其他流动资产		4,097,575.63	605,116.27
流动资产合计		1,621,381,552.02	1,706,033,153.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8,758,148,745.18	8,747,969,80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74,134.65	202,351,998.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846,401.51	64,978,590.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107,765.07	186,352,359.67
在建工程		275,241,732.94	275,241,732.94
使用权资产		384,230.90	576,346.38
无形资产		64,552,054.31	65,773,68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66,309.36	15,934,75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7.58	1,51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300,880.98	151,680,88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9,825,292.48	9,710,861,677.13
资产总计		11,551,206,844.50	11,416,894,83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75,335.71	2,376,347.89
应交税费		626,275.11	600,393.04
其他应付款		12,678,972.66	1,323,444.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04,435.86	667,270.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85,019.34	4,967,45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0	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02,362.02	396,381.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202,362.02	500,396,381.23
负债合计		516,087,381.36	505,363,83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5,399,338.27	2,986,825,363.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086,978.62	4,682,015.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869,309.12	1,048,831,720.06
未分配利润		4,726,875,975.13	4,695,304,03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5,119,463.14	10,911,530,99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51,206,844.50	11,416,894,830.49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七)	7,903,721,308.59	10,274,802,080.05
减：营业成本		6,724,616,383.14	8,881,601,720.65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65,568,157.25	57,095,734.05
销售费用	(三十九)	6,970,312.65	8,195,633.15
管理费用	(四十)	191,380,165.20	238,733,435.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四十一)	52,347,853.72	92,502,682.46
其中：利息费用		159,141,885.57	230,925,095.76
利息收入		108,275,199.11	139,839,445.03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3,343,083.56	3,471,94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87,646,604.74	152,249,77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851,936.82	133,186,952.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8,564,579.96	35,507,80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916,427.58	-3,439,68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80,394,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29,389.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347,117.39	1,104,197,994.5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7,172,131.41	7,244,896.5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11,750,033.64	550,30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769,215.16	1,110,892,587.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223,227,938.60	222,353,57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541,276.56	888,539,014.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541,276.56	888,539,014.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541,276.56	888,539,014.67
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04,963.03	15,098,23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04,963.03	15,098,238.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2,136.54	9,281,061.1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2,136.54	9,281,061.1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82,826.49	5,817,177.6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82,826.49	5,817,177.6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2,946,239.59	903,637,25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946,239.59	903,637,25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一）	0.32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一）	0.32	0.41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78,532.93	1,286,088.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116,466.96	24,182,632.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846,462.08	-18,452,707.03
其中：利息费用		14,911,306.11	16,244,180.21
利息收入		37,765,040.42	34,704,863.32
加：其他收益		67,799.60	94,03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	768,629,765.67	1,038,737,50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851,936.82	133,186,952.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4,660.64	-9,632,784.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394,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389.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474,366.82	941,918,037.88
加：营业外收入			4,973.45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300,30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374,366.82	941,622,707.57
减：所得税费用		-1,523.79	-1,51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375,890.61	941,624,221.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375,890.61	941,624,221.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04,963.03	15,098,238.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2,136.54	9,281,061.1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2,136.54	9,281,061.1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82,826.49	5,817,177.6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82,826.49	5,817,177.6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780,853.64	956,722,46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1,319,475.39	11,377,032,42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202,757,433.87	269,661,86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4,076,909.26	11,646,694,29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3,567,890.30	8,733,099,45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109,265.49	297,138,08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265,963.10	395,094,59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268,756,927.18	214,399,8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4,700,046.07	9,639,732,00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76,863.19	2,006,962,28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8,638,322.74	43,183,337.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655,716.48	48,883,58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811,692,965.51	164,603,7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8,987,004.73	256,835,64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8,266,880.66	1,982,596,14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8,385,856.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2,079,561,670.97	274,603,7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6,214,408.26	2,257,199,86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227,403.53	-2,000,364,22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9,942,909.14	3,468,597,868.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659,722,174.07	1,619,7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665,083.21	3,470,217,59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4,369,062.19	3,704,040,46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7,219,034.22	310,876,13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333,913,757.02	663,579,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501,853.43	4,678,496,52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36,770.22	-1,208,278,92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4,128.35	-194,57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203,182.21	-1,201,875,44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0,176,067.75	5,902,051,50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7,972,885.54	4,700,176,067.75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1,063.60	81,810,1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41,063.60	81,810,16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3,649.05	8,541,87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532.93	1,552,05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9,330.88	7,672,52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1,512.86	17,766,4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9,550.74	64,043,70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638,322.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291,948.41	1,038,156,00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1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930,271.15	1,038,321,00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3,59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706,478.57	5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73,408.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279,886.57	601,433,59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50,384.58	436,887,41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333.33	1,619,7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333.33	1,619,72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726,775.28	81,506,496.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40.00	50,226,4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953,215.28	131,732,93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24,881.95	-130,113,21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460,298.57	1,202,642,39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985,351.94	1,573,460,298.57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6,825,363.50		4,682,015.59	39,837.85	1,315,073,041.93		5,645,146,273.05	12,127,654,393.92	12,127,654,39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86,825,363.50		4,682,015.59	39,837.85	1,315,073,041.93		5,645,146,273.05	12,127,654,393.92	12,127,654,39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26,025.23		17,404,963.03	8,501,309.94	76,037,589.06		-23,262,671.10	77,255,165.70	77,255,16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04,963.03				705,541,276.56	722,946,239.59	722,946,23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037,589.06		-728,803,947.66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037,589.06		-76,037,58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501,309.94			8,501,309.94			8,501,309.94
1. 本期提取							87,775,520.05			87,775,520.05			87,775,520.05
2. 本期使用							79,274,210.11			79,274,210.11			79,274,210.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5,399,338.27		22,086,978.62	8,541,147.79	1,391,110,630.99	5,621,883,601.95	12,204,909,559.62		12,204,909,559.62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5,776,427.81		-10,416,223.22	11,408.73	1,220,910,619.79		4,916,046,316.38	11,288,216,411.49		11,288,216,41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85,776,427.81		-10,416,223.22	11,408.73	1,220,910,619.79		4,916,046,316.38	11,288,216,411.49		11,288,216,41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1,048,935.69		15,098,238.81	28,429.12	94,162,422.14		729,099,956.67	839,437,982.43		839,437,982.4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5,098,238.81				888,539,014.67	903,637,253.48		903,637,253.4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162,422.14		-159,439,058.00	-65,276,635.86		-65,276,635.86
1. 提取盈余公积									94,162,422.14		-94,162,422.14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76,635.86	-65,276,635.86		-65,276,635.8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429.12			28,429.12		28,429.12
1. 本期提取								78,368,172.81			78,368,172.81		78,368,172.81
2. 本期使用								78,339,743.69			78,339,743.69		78,339,743.69
（六）其他				1,048,935.69							1,048,935.69		1,048,935.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6,825,363.50		4,682,015.59	39,837.85	1,315,073,041.93		5,645,146,273.05	12,127,654,393.92		12,127,654,393.92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6,825,363.50		4,682,015.59		1,048,831,720.06	4,695,304,032.18	10,911,530,99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86,825,363.50		4,682,015.59		1,048,831,720.06	4,695,304,032.18	10,911,530,99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26,025.23		17,404,963.03		76,037,589.06	31,571,942.95	123,588,46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04,963.03			760,375,890.61	777,780,85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037,589.06	-728,803,947.66	-652,766,35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037,589.06	-76,037,589.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26,025.23					-1,426,025.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5,399,338.27	22,086,978.62	1,124,869,309.12	4,726,875,975.13	11,035,119,463.14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5,776,427.81		-10,416,223.22		954,669,297.92	3,913,118,868.82	10,019,036,23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85,776,427.81		-10,416,223.22		954,669,297.92	3,913,118,868.82	10,019,036,23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48,935.69		15,098,238.81		94,162,422.14	782,185,163.36	892,494,76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98,238.81			941,624,221.36	956,722,46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162,422.14	-159,439,058.00	-65,276,635.86
1. 提取盈余公积									94,162,422.14	-94,162,422.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76,635.86	-65,276,635.8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48,935.69						1,048,935.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6,825,363.50		4,682,015.59		1,048,831,720.06	4,695,304,032.18	10,911,530,993.33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588.7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6179309884。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3,750万股;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1997年7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7.5股和每10股送2.5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000万股;1999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号”文批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750万股;2000年8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8,600万股;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号”核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1,755万股;2006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6,331.5万股;200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600万股;2007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8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03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年12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1,080万股;2008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57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6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2,378万股;2010年3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2

股和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57,553.75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 1,726,612,500 元。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1 号《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9,275,362 股，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2,175,887,862 元。

公司属电力生产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力等。

公司经营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叶华能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

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押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预计收回风险较低,按照5%的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预计收回风险较低,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年、20年	5.00%	6.33%、4.75%
运输设施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年~30年	5.00%	3.17%~31.67%
*1 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2 输煤设备、码头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年	5.00%	6.33%
*3 其他生产经营及附属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4 化学制水和废水处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5 脱硫、脱硝、除尘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备注：*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建广东甲湖湾电厂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3~5年	直线法	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	直线法	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直线法	受益期
林地使用费	直线法	受益期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

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

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

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电力销售收入

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即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电力交易服务

对外提供的电力交易服务，于用电方接受电力服务时，依据销售电价与采购电价之差额，确认电力交易销售收入。

（3）原材料销售收入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将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原材料销售收入。

（4）发电副产品销售收入

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将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等副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相关资源利用企业时，确认发电副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

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

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

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二)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1%，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

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

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 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 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 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电力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有价证券等金融商品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实缴流转税税额 5% 的税率计缴, 其他公司均按照 7% 的税率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1.2%
环境保护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单位税额	单位税额为 1.8 元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水资源税	实际取用水量	0.2 元/吨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60,837.94	142,037.94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4,243,670,061.18	4,698,772,079.62
其他货币资金	159,152,306.76	29,222,595.0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4,402,983,205.88	4,728,136,712.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293,157.66	80,8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5,246,680.00	80,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6,477.66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5,293,157.66	80,8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13,933,257.86	1,335,529,719.22
1 至 2 年	32,279,977.90	20,419,099.20
2 至 3 年	19,528,735.7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865,741,971.53	1,355,948,818.42
减：坏账准备	17,225,951.09	15,397,207.11
合计	848,516,020.44	1,340,551,611.31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741,971.53	100.00	17,225,951.09	1.99	848,516,020.44
其中：					
账龄组合	865,741,971.53	100.00	17,225,951.09	1.99	848,516,020.44
合计	865,741,971.53	100.00	17,225,951.09		848,516,020.44

接上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5,948,818.42	100.00	15,397,207.11	1.14	1,340,551,611.31
其中：					
账龄组合	1,355,948,818.42	100.00	15,397,207.11	1.14	1,340,551,611.31
合计	1,355,948,818.42	100.00	15,397,207.11		1,340,551,611.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13,933,257.86	8,139,332.57	1.00
1至2年	32,279,977.90	3,227,997.79	10.00
2至3年	19,528,735.77	5,858,620.73	30.00
合计	865,741,971.53	17,225,951.0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97,207.11	1,828,743.98			17,225,951.09
合计	15,397,207.11	1,828,743.98			17,225,951.09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64,128,316.53		864,128,316.53	99.82	17,155,094.54
梅州市裕祁实业有限公司	983,971.00		983,971.00	0.11	9,839.71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608,000.00		608,000.00	0.07	60,800.00
广东地元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84.00		21,684.00	0.00	216.84
合计	865,741,971.53		865,741,971.53	100.00	17,225,951.0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734.07	4.05	8,032,679.10	100.00
1 至 2 年	1,725,240.23	95.9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797,974.30	100.00	8,032,679.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939,484.00	52.25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769,917.23	42.82
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52,643.47	2.93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5,929.60	2.00
合计	1,797,974.30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165,749.44	51,115,794.07
其他应收款项	4,056,336.36	2,545,836.36
合计	49,222,085.80	53,661,630.4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 (汕尾)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115,794.07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165,749.44	
小计	45,165,749.44	51,115,794.07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45,165,749.44	51,115,794.0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 (汕尾)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 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安排, 未到支付期限	未发生减值迹象
合计	3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920,000.00	1,817,200.00
1至2年	207,200.00	720,670.00
2至3年	670.00	10,716.75
3至4年	10,716.75	10,150.00
4至5年	10,150.00	80,891.00
5年以上	121,091.00	40,200.00
小计	4,269,827.75	2,679,827.75
减：坏账准备	213,491.39	133,991.39
合计	4,056,336.36	2,545,836.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9,827.75	100.00	213,491.39	5.00	4,056,336.36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4,269,827.75	100.00	213,491.39	5.00	4,056,336.36
合计	4,269,827.75	100.00	213,491.39		4,056,336.36

接上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9,827.75	100.00	133,991.39	5.00	2,545,836.36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2,679,827.75	100.00	133,991.39	5.00	2,545,836.36
合计	2,679,827.75	100.00	133,991.39		2,545,836.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4,269,827.75	213,491.39	5.00
合计	4,269,827.75	213,491.3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3,991.39			133,991.3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500.00			79,5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3,491.39			213,491.3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679,827.75			2,679,827.7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590,000.00			1,590,000.0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269,827.75			4,269,827.7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991.39	79,500.00				213,491.39
合计	133,991.39	79,500.00				213,491.39

(5)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	16,000.00	41,200.00
租房保证金及押金	99,827.75	92,627.75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4,140,000.00	2,530,000.00
其他	14,000.00	16,000.00
合计	4,269,827.75	2,679,827.7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42	50,000.0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42	50,000.00
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8.74	40,000.00
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1.71	25,000.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1 年以内 2 万, 1 年以上 20 万	5.15	11,000.00
合计		3,520,000.00		82.44	176,000.0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650,665.46		297,650,665.46	273,246,606.76		273,246,606.76
低值易耗品	25,687,697.53		25,687,697.53	25,164,822.91		25,164,822.91
合计	323,338,362.99		323,338,362.99	298,411,429.67		298,411,429.67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跌价事项,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	51,944.45	51,944.45
合计	51,944.45	51,944.4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4,770,528.28	653,102.59
待认证进项税	315,997,673.04	115,046,135.66
待摊费用	17,618,448.15	12,987,693.23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	
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	200,377,777.78	606,476,111.11
合计	578,764,427.25	735,163,042.59

(九)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伙企业出资款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小计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1,986,421.02			41,986,421.02
合计	41,986,421.02			41,986,421.02

其他说明：债权投资系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款，根据合同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按照固定收益率享有自身投资额的收益，以及到期超额回报。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对合伙企业出资款	40,000,000.00	6.00%	5.85%	2021-12-5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接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对合伙企业出资款	40,000,000.00	6.00%	5.85%	2021-12-5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1,986,421.02	41,986,421.0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986,421.02	41,986,421.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说明：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1,986,421.02	41,986,421.0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986,421.02	41,986,421.02

4、 本期无核销的债权投资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房保证金	3,683,500.55	184,175.03	3,499,325.5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74,852.45		-274,852.45
小计	3,683,500.55	184,175.03	3,499,325.5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3,683,500.55	184,175.03	3,499,325.52

接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房保证金	3,519,828.52	175,991.43	3,343,837.0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38,524.48		-438,524.48	
小计	3,519,828.52	175,991.43	3,343,837.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3,519,828.52	175,991.43	3,343,837.09	

2、 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3,500.55	100.00	184,175.03	5.00	3,499,325.52
其中：					
账龄组合	3,683,500.55	100.00	184,175.03	5.00	3,499,325.52
合计	3,683,500.55	100.00	184,175.03		3,499,325.52

接上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9,828.52	100.00	175,991.43	5.00	3,343,837.09
其中：					
账龄组合	3,519,828.52	100.00	175,991.43	5.00	3,343,837.09
合计	3,519,828.52	100.00	175,991.43		3,343,837.0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683,500.55	184,175.03	5.00
合计	3,683,500.55	184,175.03	

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5,991.43	8,183.60				184,175.03
合计	175,991.43	8,183.60				184,175.03

4、 本期无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850,724.22				75,158,679.07	15,189,928.11		6,000,000.00			860,199,331.4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8,521,895.61	437,115,119.60			-16,683,660.53	192,898.38	-538,540.08	8,561,179.60			1,422,931,413.78	437,115,119.60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248,579,187.25			204,275,000.00	-43,416,702.10		-887,485.15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1）												
小计	2,472,951,807.08	437,115,119.60		204,275,000.00	15,058,316.44	15,382,826.49	-1,426,025.23	14,561,179.60			2,283,130,745.18	437,115,119.60
合计	2,472,951,807.08	437,115,119.60		204,275,000.00	15,058,316.44	15,382,826.49	-1,426,025.23	14,561,179.60			2,283,130,745.18	437,115,119.60

注 1：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超额亏损，账面价值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所持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78%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T00014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51,30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叁佰零玖万元整），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本期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74,134.65	53,851,998.11	2,022,136.54		5,674,134.65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00.00	148,500,000.00					1,188,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4,374,134.65	202,351,998.11	2,022,136.54		5,674,134.65		1,188,000.00	

其他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775,176.33	534,870,807.1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68,775,176.33	534,870,807.18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68,775,176.33	534,870,807.18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656,161,345.75	7,286,160,358.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656,161,345.75	7,286,160,358.8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100,767,781.17	7,860,431,162.14	32,946,926.28	1,218,137,965.23	14,212,283,83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238.92	4,800,548.69	5,061,787.61
—购置			261,238.92	4,800,548.69	5,061,787.61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709,002.91	3,354,421.84			13,063,424.75
—处置或报废					
—其他	9,709,002.91	3,354,421.84			13,063,424.75
(4) 期末余额	5,091,058,778.26	7,857,076,740.30	33,208,165.20	1,222,938,513.92	14,204,282,197.6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732,849,966.11	4,717,051,403.18	20,113,263.91	456,108,842.80	6,926,123,47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199,671.35	388,458,404.57	2,925,868.93	43,413,431.08	621,997,375.93
—计提	187,199,671.35	388,458,404.57	2,925,868.93	43,413,431.08	621,997,375.9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20,049,637.46	5,105,509,807.75	23,039,132.84	499,522,273.88	7,548,120,851.9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71,009,140.80	2,751,566,932.55	10,169,032.36	723,416,240.04	6,656,161,345.7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367,917,815.06	3,143,379,758.96	12,833,662.37	762,029,122.43	7,286,160,358.82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42,099,098.04	产权正在办理中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082,058,169.91		4,082,058,169.91	1,734,148,521.54		1,734,148,521.54
工程物资						
合计	4,082,058,169.91		4,082,058,169.91	1,734,148,521.54		1,734,148,521.54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总部大楼	247,233,225.76		247,233,225.76	247,233,225.76		247,233,225.76
陆丰电力火电二期	3,823,287,735.18		3,823,287,735.18	1,486,915,295.78		1,486,915,295.78
其他工程	11,537,208.97		11,537,208.97			
合计	4,082,058,169.91		4,082,058,169.91	1,734,148,521.54		1,734,148,521.54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总部大楼	60,000.00	247,233,225.76				247,233,225.76
陆丰电力火电二期	780,656.00	1,486,915,295.78	2,336,372,439.40			3,823,287,735.18
合计		1,734,148,521.54	2,336,372,439.40			4,070,520,960.94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总部大楼	69.37%	69.37%				自有资金
陆丰电力火电二期	46.52%	61.15%	82,492,523.97	65,241,678.19	3.37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82,492,523.97	65,241,678.19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8,558,938.25	58,558,93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新增租赁		
— 企业合并增加		
—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558,938.25	58,558,938.2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1,200,278.72	31,200,27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59,462.56	10,559,462.56
— 计提	10,559,462.56	10,559,462.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759,741.28	41,759,741.2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99,196.97	16,799,196.9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7,358,659.53	27,358,659.53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91,992,437.19	31,879,080.00	13,950,202.50	837,821,71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766.00			437,766.00
— 购置	437,766.00			437,766.00
— 内部研发				
—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792,430,203.19	31,879,080.00	13,950,202.50	838,259,485.69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51,090,004.88	8,436,276.06	13,950,202.50	173,476,48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32,854.63	1,062,635.94		16,695,490.57
—计提	15,632,854.63	1,062,635.94		16,695,49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66,722,859.51	9,498,912.00	13,950,202.50	190,171,974.0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5,707,343.68	22,380,168.00		648,087,511.6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40,902,432.31	23,442,803.94		664,345,236.25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租赁费	2,382,915.98		78,881.46		2,304,034.52
装修费	14,696,577.71		3,752,317.68		10,944,260.03
合计	17,079,493.69		3,831,199.14		13,248,294.55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623,617.51	4,405,904.42	15,706,389.91	3,926,797.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295,023.97	21,573,756.00	92,324,971.24	23,081,242.81
新租赁准则会计与税法差异	20,181,091.67	5,045,272.92	31,910,045.45	7,977,511.34
合计	124,099,733.15	31,024,933.34	139,941,406.60	34,985,551.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会计与税法差异	16,799,196.97	4,199,799.25	27,358,659.53	6,839,664.87
公允价值变动	46,477.66	11,619.42		
合计	16,845,674.63	4,211,418.67	27,358,659.53	6,839,664.8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1,418.67	26,813,514.67	6,839,664.87	28,145,88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1,418.67		6,839,664.8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79,101,540.62	479,101,540.62
可抵扣亏损	260,585,855.83	346,736,014.27
公允价值变动	284,265,874.34	208,859,588.71
合计	1,023,953,270.79	1,034,697,143.6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	200,017,630.59	286,167,789.03	
2026	54,202,766.80	54,202,766.80	
2027			
2028	6,365,458.44	6,365,458.44	
合计	260,585,855.83	346,736,014.27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0,909,185.59		70,909,185.59	429,500,431.16		429,500,431.16
拟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利息	464,932,450.42		464,932,450.42	161,992,611.13		161,992,611.13
合计	535,841,636.01		535,841,636.01	591,493,042.29		591,493,042.29

(二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5,010,320.34	125,010,320.34	保证金	履约保函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外汇掉期保证金
固定资产	5,563,218,350.86	5,563,218,350.86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无形资产	402,488,478.87	402,488,478.87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4,070,520,960.94	4,070,520,960.94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00,377,777.78	200,377,777.78	质押	贷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61,791.67	121,061,791.67	质押	贷款质押
合计	10,482,677,680.46	10,482,677,680.46		

接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960,644.82	27,960,644.82	保证金	履约保函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固定资产	6,754,880,610.50	6,754,880,610.50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34,415,931.19	534,415,931.19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762,157,028.72	1,762,157,028.72	抵押	项目贷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606,476,111.11	606,476,111.11	质押	贷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51,944.45	50,051,944.45	质押	贷款质押
合计	9,735,942,270.79	9,735,942,270.79		

(二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132,411,295.66	543,000,000.00
质押借款		577,9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81,374.08	1,565,888.95
合计	1,133,192,669.74	1,122,465,888.95

短期借款说明：

(1) 本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中，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 81,32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11 日，根据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信用证额度为 8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1,415.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 日，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额度为 8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907.56 万元。

2024年4月26日，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额度为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24年12月20日，根据本公司与广州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额度为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2) 本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中，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借入26,851.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83,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2026年9月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6,851.54万元。

2022年1月21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3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采购款	428,143,998.87	563,591,261.81
备品备件采购款	17,078,957.78	4,407,965.77
维修及技术服务费等	61,686,814.85	53,803,870.27
合计	506,909,771.50	621,803,097.85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0,320,659.31	299,189,570.02	263,897,528.37	65,612,700.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43,517.81	9,643,517.81	
辞退福利		2,119,194.00	2,119,194.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320,659.31	310,952,281.83	275,660,240.18	65,612,700.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34,290.68	233,519,366.93	202,863,664.04	60,889,993.57
(2) 职工福利费		35,207,049.26	32,579,462.91	2,627,586.35
(3) 社会保险费		4,158,012.76	4,158,012.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5,272.73	3,795,272.73	
工伤保险费		362,740.03	362,740.03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28,600.00	21,817,690.00	19,932,890.00	1,913,4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768.63	4,487,451.07	4,363,498.66	181,721.0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320,659.31	299,189,570.02	263,897,528.37	65,612,700.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385,374.60	9,385,374.60	
失业保险费		258,143.21	258,143.2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643,517.81	9,643,517.81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207,779.14	48,425,126.69
企业所得税	76,511,714.00	124,325,730.67
个人所得税	2,366,592.91	11,007,87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56.51	412,652.92
教育费附加	53,038.70	228,92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359.14	80,215.69
环境保护税	1,046,285.77	686,612.41
印花税	324,431.66	8,159.12
水资源税	303,269.40	
合计	82,970,227.23	185,175,291.77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950,815,629.48	517,171,986.62
合计	950,815,629.48	517,171,986.62

1、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870,640,194.21	357,103,918.36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	77,291,887.84	152,657,457.08
其他	2,883,547.43	7,410,611.18
合计	950,815,629.48	517,171,986.62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00	注 1
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18,392,012.53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暂未付款
广州新普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80,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暂未付款

注 1:2025 年 1 月 9 日，在陆丰市人民法院的调解下，本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火工程”）达成和解，双方协商确认未付金额为 78,000,000.00 元。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000,000.00	959,152,661.32
未到期应付利息	9,960,626.78	9,496,550.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17,298.81	11,259,009.30
合计	402,377,925.59	979,908,221.58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61,13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注 1）	5,188,393,108.00	4,736,519,034.00
保证借款（注 2）	530,000,000.00	755,232,661.32
抵押、质押借款（注 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657,501.76	9,496,550.96
合计	6,228,050,609.76	6,162,378,246.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000,000.00	959,152,661.32
未到期应付利息	9,657,501.76	9,496,550.96
合计	5,838,393,108.00	5,193,729,034.00

其他说明：

注 1：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

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146,440.30 万元、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108,131.75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借款余额 74,962.22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110,253.79 万元、向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27,209.94 万元、向广发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19,038.18 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借款余额 32,803.14 万元，该借款用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及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该项目一期的电厂厂房、码头、建设用地、2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全套设备、配套输变电设备及二期的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扩建工程厂房及配套码头、全套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并以 4×1000MW 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2：期末保证借款 53,000.00 万元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26,5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26,500.00 万元，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向进银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 万元，该借款专项用于补充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的资本金缺口，由本公司以坐落在梅州市梅县区山水城土地 A6-I 号地块等 4 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宝丽华总部大楼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以本公司 5,000.00 万元定期存款作为质押。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071,187.16	12,660,770.83
1~2 年	7,606,923.44	13,070,965.16
2~3 年		7,711,289.31
租赁付款总额小计	20,678,110.60	33,443,025.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71,871.38	1,971,504.3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9,906,239.22	31,471,520.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17,298.81	11,259,009.30
合计	7,488,940.41	20,212,511.68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17,612.78	290,000.00	2,821,915.32	6,085,697.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17,612.78	290,000.00	2,821,915.32	6,085,697.46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942,030,080.08			2,942,030,080.08
其他资本公积	44,795,283.42	4,452,202.69	5,878,227.92	43,369,258.19
合计	2,986,825,363.50	4,452,202.69	5,878,227.92	2,985,399,338.27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38,455.61 元; 因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4,413,747.08 元; 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增资, 导致本公司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动, 减少资本公积 5,878,227.92 元。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1,998.11	2,022,136.54			2,022,136.54		5,674,134.65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51,998.11	2,022,136.54			2,022,136.54		5,674,134.6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0,017.48	15,382,826.49			15,382,826.49		16,412,843.97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0,017.48	15,382,826.49			15,382,826.49		16,412,843.9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82,015.59	17,404,963.03			17,404,963.03		22,086,978.62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9,837.85	87,775,520.05	79,274,210.11	8,541,147.79
合计	39,837.85	87,775,520.05	79,274,210.11	8,541,147.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5,073,041.93	76,037,589.06		1,391,110,630.99
合计	1,315,073,041.93	76,037,589.06		1,391,110,630.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6,037,589.06 元。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645,146,273.05	4,916,046,316.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45,146,273.05	4,916,046,316.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541,276.56	888,539,014.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037,589.06	94,162,422.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2,766,358.60	65,276,635.8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1,883,601.95	5,645,146,273.05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共计分配利润 652,766,358.60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分配完成。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86,987,141.69	6,724,616,383.14	9,901,783,667.25	8,588,558,154.78
其他业务	16,734,166.90	-	373,018,412.80	293,043,565.87
合计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10,274,802,080.05	8,881,601,720.6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新能源电力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一、按商品类型分类：		
电力	7,886,987,141.69	6,724,616,383.14
发电副产品	13,366,801.76	
销售原材料	3,367,365.14	
其他		
合计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广东省	7,900,353,943.45	6,724,616,383.14
浙江省	1,288,829.90	
天津市	2,078,535.24	
合计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三、按市场或客户类型分类：		
电力市场	7,886,987,141.69	6,724,616,383.14
其他市场	16,734,166.90	
合计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四、按合同类型分类：		
销售合同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其他		
合计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五：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六：按合同期限分类：		
定期合同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合计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七：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合计	7,903,721,308.59	6,724,616,383.14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电力销售，公司按照约定向购电人出售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按月与公司结算。

销售发电副产品，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将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等副产品交付给客户时，公司与客户按月结算。

销售原材料，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将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91,759.07	10,535,238.42
教育费附加	8,071,229.78	4,976,958.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80,819.85	3,317,973.10
印花税	5,669,623.29	8,967,386.96
房产税	19,872,025.91	20,590,310.71
土地使用税	3,384,963.38	3,356,516.17
环境保护税	4,952,052.60	5,301,916.29
车船使用税	42,413.97	49,433.4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水资源税	303,269.40	
合计	65,568,157.25	57,095,734.05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082,797.92	3,078,186.66
差旅费	256,705.89	450,807.01
系统交易手续费	3,628,477.14	4,503,035.48
办公费用及其他	2,331.70	163,604.00
合计	6,970,312.65	8,195,633.15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3,643,488.06	112,708,486.59
固定资产折旧费	48,312,020.91	40,404,967.3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559,462.56	10,559,462.53
无形资产摊销	11,210,364.76	13,822,48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52,317.68	3,845,178.18
咨询及服务费	4,998,514.85	4,496,655.22
办公费用及其他	48,903,996.38	52,896,197.51
合计	191,380,165.20	238,733,435.05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59,141,885.57	230,925,095.76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199,632.94	1,701,378.47
减：利息收入	108,275,199.11	139,839,445.0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63,672.03	156,399.46
汇兑损益	385,830.07	-862,204.54
银行手续费	1,095,337.19	2,279,236.27
合计	52,347,853.72	92,502,682.46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69,563.74	2,824,915.3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3,519.82	647,025.21
合计	3,343,083.56	3,471,940.53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851,936.82	133,186,952.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49,69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68,761.20	1,01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8,093.86	2,129,28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88,000.00	1,188,000.00
其他	34,299,505.09	14,735,537.30
合计	87,646,604.74	152,249,772.36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3,472.35	-340,100.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38,052.31	35,847,906.26
合计	-18,564,579.96	35,507,805.32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8,743.98	-3,356,008.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500.00	-75,86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183.60	-7,819.98
合计	-1,916,427.58	-3,439,688.23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0,394,100.00
合计		-80,394,100.00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9,389.86	
合计		129,389.86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123.89	6,743.36	22,123.89
违约金	2,600,000.00	7,177,993.36	2,600,000.00
其他	4,550,007.52	60,159.85	4,550,007.52
合计	7,172,131.41	7,244,896.57	7,172,131.41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750,000.00	250,000.00	11,750,000.00
滞纳金		300,303.76	
其他	33.64		33.64
合计	11,750,033.64	550,303.76	11,750,033.64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1,895,566.50	221,520,200.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2,372.10	833,371.75
合计	223,227,938.60	222,353,572.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928,769,215.1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192,303.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5,160.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860,543.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57,029.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67,716.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70,130.98
其他	21,751,895.46
所得税费用	223,227,938.60

(五十一)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05,541,276.56	888,539,014.6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4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2	0.4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705,541,276.56	888,539,014.6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4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2	0.4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108,261,514.04	139,683,045.57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61,356,550.65	93,007,152.42
政府补助	429,548.46	448,523.48
营业外收入和其他	6,709,820.72	7,038,680.35
收回受限保证金	26,000,000.00	29,484,467.00
合计	202,757,433.87	269,661,868.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852,299.90	4,444,959.02
管理费用	56,049,074.27	42,944,258.75
财务费用	1,086,954.90	2,279,665.19
制造费用	12,395,933.18	28,042,196.47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101,876,131.29	110,138,479.27
营业外支出	11,750,033.64	550,303.76
其他	1,746,500.00	
支付受限保证金	80,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68,756,927.18	214,399,862.46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外汇掉期）	1,811,692,965.51	
收回定期存款		164,603,724.00
合计	1,811,692,965.51	164,603,724.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225,573,408.00	274,603,724.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汇掉期）	1,853,988,262.97	
合计	2,079,561,670.97	274,603,724.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质押存单到期收回的本金和利息	659,722,174.07	1,619,722.22
合计	659,722,174.07	1,619,722.22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新租赁准则下支付的租金	13,913,757.02	13,579,920.00
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存单	320,000,000.00	650,000,000.00
合计	333,913,757.02	663,579,920.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652,766,358.60
短期借款	1,122,465,888.95	2,126,360,858.04	357,953,83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908,221.58		401,927,315.97
长期借款	5,193,729,034.00	1,733,582,051.10	864,662,791.79
租赁负债	20,212,511.68		1,177,910.16

接上表：

项目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652,766,358.60		
短期借款	2,162,039,678.97	311,548,235.25	1,133,192,66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262,927.62	672,194,684.34	402,377,925.59
长期借款	1,565,571,502.35	388,009,266.54	5,838,393,108.00
租赁负债	12,557,171.58	1,344,309.85	7,488,940.41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5,541,276.56	888,539,014.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16,427.58	3,439,688.23
资产减值准备		80,394,100.00
固定资产折旧	621,997,375.93	676,762,70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59,462.56	10,559,462.53
无形资产摊销	12,273,000.70	15,044,29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1,199.14	3,845,17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9,389.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64,579.96	-35,507,805.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373,320.48	230,925,095.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646,604.74	-152,249,77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594.84	833,37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26,933.32	222,640,07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6,004.19	-237,205,15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062,159.31	299,071,433.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76,863.19	2,006,962,289.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77,972,885.54	4,700,176,067.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00,176,067.75	5,902,051,507.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203,182.21	-1,201,875,440.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4,277,972,885.54	4,700,176,067.75
其中：库存现金	160,837.94	142,037.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43,670,061.18	4,698,772,079.6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141,986.42	1,261,950.1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7,972,885.54	4,700,176,067.75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0	26,000,000.00	支取受限
土地复垦保证金	1,960,644.82	1,960,644.82	支取受限
外汇掉期保证金	43,049,675.52		支取受限
合计	125,010,320.34	27,960,644.82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778,821.22
其中：美元	3,936,111.75	7.1884	28,294,345.70
欧元			
日元	464,700,009.00	0.0462	21,484,475.52
应付账款			21,198,022.21
其中：美元	2,948,920.79	7.1884	21,198,022.21
欧元			
日元			
其他应付款			12,394,663.11
其中：美元	1,724,258.96	7.1884	12,394,663.11
欧元			
日元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五十五)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99,632.94	1,701,378.4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913,757.02	13,579,92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3,071,187.16
1 至 2 年	7,606,923.4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678,110.6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三)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事项。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火力发电	100.00		设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085,018,000.00	广东省陆丰市	广东省陆丰市	火力、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电力销售	100.00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的事项。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金融服务	30.00		权益法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27.78		权益法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汕尾市	汕尾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8.0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的股权，原持股比例为 20.00%，2021 年 11 月末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8.09%，但是该公司股东仅有 2 名，本公司一直派有董事，本公司对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处置该股权。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71,845,067.52			680,658,772.84	1,464,964,077.26
非流动资产		3,688,826,314.87			3,948,536,381.35	8,393,200,185.68
资产合计	41,790,052,473.62	4,360,671,382.39		39,381,801,789.11	4,629,195,154.19	9,858,164,262.94
流动负债		620,837,407.61			758,968,277.12	2,261,304,167.63
非流动负债		344,359,404.26			388,398,495.41	4,595,030,070.59
负债合计	38,922,721,368.94	965,196,811.87		36,795,632,708.37	1,147,366,772.53	6,856,334,238.22
少数股东权益					50,703,44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7,331,104.68	3,339,006,567.80		2,586,169,080.74	3,431,124,932.91	3,001,830,024.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0,199,331.40	927,576,024.53		775,850,724.22	953,166,506.36	248,579,187.25
调整事项		932,470,508.85			932,470,508.85	
—商誉		932,470,508.85			932,470,508.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减值准备		-437,115,119.60			-437,115,119.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0,199,331.40	1,422,931,413.78		775,850,724.22	1,448,521,895.61	248,579,187.2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10,773,487.48	291,958,887.55		757,745,024.63	371,686,722.80	1,065,860,545.91
净利润	250,528,930.29	-31,080,555.75		232,603,039.09	71,405,991.61	404,882,146.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0,633,093.65			18,551,713.64	905,916.35	
综合收益总额	301,162,023.94	-30,386,177.15		251,154,752.73	72,311,907.96	404,882,146.8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0	8,561,179.60	21,115,794.07	17,091,188.07	18,866,817.60	

其他说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其报表不区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故仅披露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000.00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 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 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2,243.18		-1,162,243.18

八、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收益	27,035,600.00	2,821,915.32	2,821,915.32	其他收益
合计	27,035,600.00	2,821,915.32	2,821,915.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219,198.70	219,198.70	3,000.00
合计	219,198.70	219,198.70	3,0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617,612.78	290,000.00		2,821,915.32			6,085,697.46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

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客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誉良好、回收期短，本公司所承担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非常低。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34,111,909.75					1,134,111,909.75	1,133,192,669.74
应付账款		506,909,771.50					506,909,771.50	506,909,771.50
其他应付款		950,815,629.48					950,815,629.48	950,815,629.48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7,316,900.45	1,049,096,865.06	3,046,994,325.71	2,350,427,663.49	7,103,835,754.71	7,103,835,754.71	6,228,050,609.76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17,298.81	7,488,940.41			19,906,239.22	19,906,239.22	19,906,239.22
合计		3,261,571,509.99	1,056,585,805.47	3,046,994,325.71	2,350,427,663.49	9,715,579,304.66	9,715,579,304.66	8,838,874,919.7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22,886,027.84					1,122,886,027.84	1,122,465,888.95
应付账款		621,803,097.85					621,803,097.85	621,803,097.85
其他应付款		517,171,986.62					517,171,986.62	517,171,986.62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8,239,992.51	995,018,589.56	2,777,555,872.46	1,986,336,335.83	7,027,150,790.36	7,027,150,790.36	6,162,378,246.28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59,009.30	11,804,764.96	8,407,746.72		31,471,520.98	31,471,520.98	31,471,520.98
合计		3,541,360,114.12	1,006,823,354.52	2,785,963,619.18	1,986,336,335.83	9,320,483,423.65	9,320,483,423.65	8,455,290,740.68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会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621,839.31 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934.44 万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8,294,345.70	21,484,475.52	49,778,821.22	276,734,849.06		276,734,849.06
应付账款	21,198,022.21		21,198,022.21	77,422,233.17		77,422,233.17
其他应付款	12,394,663.11		12,394,663.11	21,028,415.19		21,028,415.1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21.40 万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

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公司发电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上网电价存在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存在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公司生产需要，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安全生产，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电煤价格走势和煤炭行业供需变化，提高采购研判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适当条件下，适时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主营业务煤电产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为了应对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由投资部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价格变动，对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46,680.00		46,477.66	55,293,157.6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246,680.00		46,477.66	55,293,157.6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5,246,680.00			55,246,680.00
(3) 外汇掉期			46,477.66	46,477.66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款项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债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74,134.65	204,374,134.65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8,775,176.33	468,775,176.3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775,176.33	468,775,176.3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68,775,176.33	468,775,176.33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246,680.00		673,195,788.64	728,442,468.64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有交易所上市无锁定期股票，以期末股票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有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	12,800 万元	17.73	17.7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叶华能先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注)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注：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注销。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服装		967,160.00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支付餐饮住宿费	12,345,855.96	14,405,347.60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支付绿化费		226,415.1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6,440.00	29,596.89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6,440.00	21,722.7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本公司办公场所，使用面积 629 平方米，月租金为 18,8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原租赁合同终止。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本公司办公场所，使用面积 629 平方米，月租金为 18,8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本公司办公场所，使用面积 629 平方米，月租金为 18,8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800,000,000.00	199,075,603.86	2024/3/1	2029/3/1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810,000,000.00	414,150,000.00	2021/10/11	2026/10/10	否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4/4/26	2029/4/25	否
	广州银行梅州分行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4/12/20	2029/12/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0	265,000,000.00	2021/11/12	2026/11/12	否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2/1/21	2026/12/21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830,000,000.00	168,515,372.80	2021/9/1	2026/9/1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7,000,000,000.00	363,226,400.00	2016/6/8	2033/12/31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463,036,000.00	2016/6/6	2031/4/18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419,491,800.00	2016/6/6	2031/4/18	否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13,621,800.00	2016/9/28	2031/4/18	否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1,191,541,000.00	2016/4/29	2031/4/18	否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6,240,000,000.00	739,311,469.00	2023/6/28	2045/3/27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618,281,495.00	2023/6/28	2043/6/27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330,130,444.00	2023/6/28	2043/6/27	否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190,381,806.00	2023/6/28	2043/6/27	否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58,477,571.00	2023/6/28	2043/6/27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		328,031,370.00	2023/6/28	2043/6/27	否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72,861,953.00	2023/6/28	2043/6/27	否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600,000,000.00	265,000,000.00	2021/12/13	2026/12/12	否

(3)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所属的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质押担保	梅州客商银行	200,000,000.00	80,000,000.00	2024/11/28	2026/3/31	否
	梅州客商银行		42,100,000.00	2024/12/18	2026/3/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1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8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907.5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信用证额度为 8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1,415.00 万元（其中：31,415.00 万元系短期借款、10,000.00 万元系信用证未全部使用）。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为 5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6,5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6 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五年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与广州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五年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2x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粤）农银团字(2015)第 001 号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

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5,091.7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6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6,5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83,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851.54 万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等银行共同签订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x1000MW）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 0200700140—2023 年营业（保）字 0009 号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73,747.61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为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向该行 12,210.00 万元额度内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36,800.00	6,385,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利息	71,992,990.11	69,215,490.47

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末存款余额为 2,479,848,100.64 元。

6、其他关联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往来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代员工偿还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后的二次分配款项	-	25,504,276.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为 213,052.82 万元，该支出将主要用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26,383,179.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尚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5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叶华能先生立案。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目前的经营分部分为3个：管理总部、新能源电力、金融服务。由于每个经营分部的经营特点不同，报告分部也分为以上3个。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管理总部	新能源电力	金融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	7,925,034,117.18	-	-21,312,808.59	7,903,721,308.59
营业成本	-	6,748,563,459.72	-	-23,947,076.58	6,724,616,383.1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760,374,366.82	868,571,737.23	-8,391,151.40	-691,785,737.49	928,769,215.16
净利润（净亏损）	760,375,890.61	646,849,761.65	-8,391,151.40	-693,293,224.30	705,541,276.56
资产总额	11,551,206,844.50	16,367,405,558.71	481,393,809.86	-7,201,249,983.08	21,198,756,229.99
负债总额	516,087,381.36	9,085,325,197.07	1,302,273.48	-608,868,181.54	8,993,846,670.37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51,115,794.07
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0,000,000.00	51,115,794.0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115,794.07
小计	30,000,000.00	51,115,794.0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0,000,000.00	51,115,794.0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 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安排，未到支付期限	未发生减值迹象
合计	30,000,000.0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75,018,000.00		6,475,018,000.00	6,275,018,000.00		6,275,018,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20,245,864.78	437,115,119.60	2,283,130,745.18	2,910,066,926.68	437,115,119.60	2,472,951,807.08
合计	9,195,263,864.78	437,115,119.60	8,758,148,745.18	9,185,084,926.68	437,115,119.60	8,747,969,807.08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885,018,000.00		200,000,000.00				4,085,018,000.00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6,275,018,000.00		200,000,000.00				6,475,018,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850,724.22				75,158,679.07	15,189,928.11			6,000,000.00		860,199,331.4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8,521,895.61	437,115,119.60			-16,683,660.53	192,898.38	-538,540.08	8,561,179.60			1,422,931,413.78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248,579,187.25			204,275,000.00	-43,416,702.10		-887,485.15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1）											
小计	2,472,951,807.08	437,115,119.60		204,275,000.00	15,058,316.44	15,382,826.49	-1,426,025.23	14,561,179.60			2,283,130,745.18
合计	2,472,951,807.08	437,115,119.60		204,275,000.00	15,058,316.44	15,382,826.49	-1,426,025.23	14,561,179.60			2,283,130,745.18

注1：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超额亏损，账面价值为零。

(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851,936.82	133,186,952.2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0	90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49,69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68,761.20	1,01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8,09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188,000.00	1,188,000.00
其他	15,282,666.02	3,352,555.58
合计	768,629,765.67	1,038,737,507.87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49,69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648.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07,72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07,748.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726,484.4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7,90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04,276.00	
小计	-1,849,161.88	
所得税影响额	4,435,67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84,839.28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04,276.00 元，系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代其员工偿还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后的二次分配款项，作为非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冲减了当期管理费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	0.33	0.3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